

## 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合同生效后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至合同价的70%，项目履约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2	服务地点	安徽省内，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
3	服务期限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
4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标的名称：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### 二、项目概况

举办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，设置男、女U14、U15、U16组，各市体育行政部门组

队参加，分六个阶段，每个阶段比赛需要 2 块符合标准的天然或人工足球比赛场地及 1 块比赛的备用场地，比赛场地要配备必要的比赛器材，按照赛事组织需要配备裁判员和工作人员，为运动员提供干净、卫生、安全的食宿条件，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。

### 三、服务需求

#### (一) 项目名称

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

#### (二) 比赛参加人数、比赛及参训天数

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，设置男、女 U14、U15、U16 组，各市体育行政部门组队参加，分六个阶段，每个阶段进行一个组别比赛。每组别配备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约 40 人，参赛运动员约 300 人，比赛天数为 7 天左右（含运动员报到天数）。

#### (三) 比赛举办时间、地点

安徽省内，具体按采购人指定时间、地点。

#### (四) 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

所有比赛工作场地都配备打印机，复印机，摄像机各 1 台（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），办公用品，话筒，喇叭，对讲机，人员服装若干。场地设置显示屏和计分系统各 1 套，医疗药品和器材若干。竞赛过程使用电子编排及电子计分系统，自动生成比赛结果。

1、每个赛区保证至少 2 块标准的天然或人工比赛场地及 1 块比赛的备用场地，每块比赛场地上配角旗一副（4 支），替补席（带遮阳棚），裁判员席（带遮阳棚），比赛用球，充气筒，气压表，换人牌，记分牌，担架，桌椅若干。

2、配备符合足球比赛要求的足球球门及球网，并有备用的球网。

3、每组别配备裁判员服 2 套，裁判员袜子 2 双，裁判员鞋 1 双。

4、每组别裁判员口哨 2 只，红黄牌 1 副，调边器，手旗 2 幅。

5、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对应项目比赛所需场馆（地）的使用权。如场馆（地）为租赁或有使用权的，合同签订后提供场馆（地）所有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扫描件；如场馆（地）为自有场馆（地）的，合同签订后提供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#### (五) 裁判、竞赛辅助人员选调、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

1、根据比赛需要，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、辅助人员和志愿者。

2、裁判员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3、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#### （六）医疗及应急能力

1、各项比赛及训练期间，比赛场地 2 备 1，2 个赛场外应各安排救护车 1 辆，车内必备以下设备：冰袋（一次性）、急救箱（包）、氧气瓶（固定在车上）、氧气袋、心电图机、监护仪、除颤仪、快速血糖测定仪、软担架、移动式担架床。

2、各项比赛及训练期间，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（具有医师资格证书）、1 名护士（具有护士资格证书），配备 AED 设备和相关急救药品（遇多个比赛，赛区、场馆应分别配备）。

#### （七）食宿标准及条件

1、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、卫生、安全，有空调；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。

2、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；运动队领队、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；运动员不得超过 3 人/标准间，应具备单独床铺。裁判人员须与运动员分开安排住宿。

3、中餐、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6 个。

#### （八）无形资产开发

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人，成交供应商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。

### 四、报价要求

1、本项目财政预算为 93.6 万元，用于比赛裁判员、工作人员食宿支出、劳务费用，比赛场地、竞赛器材等费用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，向参赛代表队收取赛区交通费。

4、本项目报总价，报价包含并不限于所投服务、器材设备、人员、住宿、保险、税费等为完成本包别所需费用，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。

### 五、其他要求

1、成交供应商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、成绩册各 2 份。

2、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，成交供应商须将比赛工作总结 2 份，秩序册、成绩册（纸质 7 份和 pdf 文件）送交采购人和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。

3、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，成交供应商须将比赛秩序册、成绩册各 2 份寄各市体育行政

部门和参赛学校。

4、在志愿者招募和培训中，要加强对志愿者的安全意识教育引导他们关注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，遵守工作规范和安全操作流程。根据比赛规模和比赛要求，设置临时的工作台、桌椅、遮阳棚等必要设施，保障志愿者舒适和工作效率。